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6 期 (总第 61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9月4日 第2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
中介活动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公境管字〔2019〕722号) (9)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
法治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策〔2019〕7号) (10)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
方案(2017年版)》的课程安排指导意见
(京教基二〔2019〕17号) (1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9〕19号)	(31)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 (京财金融〔2019〕529号)	(46)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金融〔2019〕712号)	(4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89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90号)	(6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批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管发〔2019〕85号)	(6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将燃气接入“三零”服务纳入新建社会 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 (京管发〔2019〕90号)	(68)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19〕32号)	(70)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博物馆 展览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文物〔2019〕828号)	(7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4, 2019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Repealing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n Intermediary
Services for Exit and Entry for Private Purposes
(jinggongjingguan [2019] No. 722) (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eijing Research Base
for Managing Education by Law
(jingjiaoc [2019] No. 7) (10)

Guid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Curriculum Design i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urriculum Plan for Ordinary High Schools (2017 Revision)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ngjiaojier[2019] No. 17)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in Beij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tiyi[2019]No. 19)	(31)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uarantee Funds of Entrepreneurship Guaranteed Loans an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easury Discount Interest Funds (jingcaijinrong[2019]No. 529)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Loan Interest Subsidies for
Ethnic Trade and Production of Special—need
Ethnic Goods (jingcaijinrong〔2019〕No. 712)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jingrensheshiyefa〔2019〕No. 89)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Juni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19〕No. 90)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Matters Concerning Market Access for the Second Batch of Power Users (jingguanfa [2019] No. 85)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ncluding Gas Access in the Scope of Newly-established Easy Low-risk Social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Projects Eligible for Favorable Approval Services (jingguanfa [2019] No. 90)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Export of Second-hand Cars (jingshangwaiyunzi[2019]No. 32)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Filing of Exhibitions at Museums in Beijing

(jingwenwu[2019]No. 828)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

京公境管字〔2019〕722号

各分局：

根据公安部《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2号),经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现决定废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施行的《关于实施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试行)》(京公境管字〔2001〕999号)和《关于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告》(2001年第30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6月30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策〔2019〕7号

各高校、相关科研机构及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北京教育法治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联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北京市司法局依托北京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建立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为加强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整合教育法治研究资源,组建研究队伍,发挥协同创新优势,搭建起理论联系实际的专业性研究平台,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首都教育法治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着力推出高水平的教育法治研究成果,为全面深化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依法治教水平提供法治理论支撑、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二章 职能任务

第三条 研究基地建设要以服务决策为导向,以提升能力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和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稳定需要,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教育法治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成为教育法治研究领域内的专业智库和实践基地。

第四条 研究基地要积极承担教育立法、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委托课题研究及相关任务,针对依法治教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吸收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产出创新性的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为教育法治实践提供科研支撑。

第五条 研究基地要积极承担市区两级教育机关干部依法治教能力提升培训,承担中小学干部教师法律专业学历提升项目、法治教育名师培养工程和法治专题培训,参与教师法治教育基本能力展评、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重要活动,成为北京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第六条 研究基地要鼓励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务部门法律顾问,面向我市各级人大、政府及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法治咨询服务,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重要合同和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方案等的合法性审查,参与重要疑难案件的办理,为解决教育

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供决策支持。

第七条 研究基地要通过举办不同规模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建立资料库、数据库、案例库和法治教育资源网等措施,加强依法治教资源建设,促进教育法治信息沟通和成果交流。

第三章 申报确立

第八条 研究基地的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依托单位统一为北京地区高校及同类科研机构(以下统称为高校)。可以设立为高校直属科研机构,也可以挂靠在校二级单位。

2. 科研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3. 申请单位应为教育法治研究相关学科教学单位或科研机构,带头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拟定的基地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育法学相关专业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5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人才梯队结构合理,整体实力强,具有良好的教育法治研究与实务工作基础。

4. 依托单位能够保证提供足够的运行经费,对市教委投入经费能够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金,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条件。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可向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请,按

要求填报《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条 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对《申请书》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论证。对论证合格的,批准成立研究基地,予以命名、授牌,并与所在高校签订合作协议,每年与研究基地签订《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十一条 《任务书》中列出的建设内容作为申请单位研究基地建设实施和评估的依据。在建设过程中,一般不做大的调整,如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须报市教委同意。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分类设置。第一类为综合类,包括依法治教体制机制研究、依法治校体制机制研究、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研究等。第二类为专项类,包括教育立法研究、行政执法研究、师生权益保护研究、法治教育研究等。第三类为其他类,主要为服务和促进我市教育法治水平提升的相关研究。

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实行市教委、高校、研究基地三级管理。市教委负责研究基地建设的统一指导和管理,组织研究基地的申报评审,研究确定各研究基地项目及《任务书》,组织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结项鉴定、成果宣传推介等。具体管理工作由市教委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统筹。

第十四条 高校是研究基地建设管理的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单位研究基地推荐申报工作。
2. 制订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学术研究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3. 安排研究基地建设资金和必要的运行费用,提供良好的配套条件。
4. 支持研究基地的重要学术活动。
5. 给予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相应支持。
6. 对研究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向市四部门报告研究基地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落实《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完成好四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基地发生以下情况,应在事前经依托单位审批,并报市教委。

1. 以研究基地名义承接和组织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
2. 聘请国外专家担任专兼职研究人员或研究基地顾问。
3. 以研究基地名义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涉及境外基金会资助或有其他境外资金支持的研究项目。
4. 研究基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发生变动。
5. 其他重要事项及活动。

第五章 检查评估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建设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市教委联合相

关单位按建设周期,组织专家实施检查评估。主要包括:研究基地建设的发展状况、承担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研究成果的质量以及转化应用情况、开展决策咨询情况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市教委将检查评估结果向依托单位通报。评估为合格以上和评估为基本合格但整改达标的研究基地,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继续申报,参与下一周期基地建设。不合格的不能参与下一期研究基地遴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教委负责修订及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 (2017 年版)》的课程安排指导意见

京教基二〔2019〕1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任务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作准备,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北京市从 2019 年秋季高一年级起,实施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以下简称新课程),使用按照新课程标准编写修订后的各学科教材(以下简称新教材)。为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统筹做好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全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

位,统筹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充分发挥课程在学校育人中的核心作用,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等有机衔接,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和要求,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

结合我市实际,全面落实新课程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科学的质量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打牢学生成长的基础,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要,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二)分类指导

坚持加强市级统筹、强化区级保障、学校具体实施,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实际,尊重学生发展需求,指导各区各校找准深化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的有机衔接路径,保障每一所普通高中都顺利推进改革并取得实效。

(三)加强统筹

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形成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整体设计,既关注共同基础课程学习,也关注选择性课程学习,确保学生发展需求、选课选考、课程安排以及考试评价的内在一致。

(四)有序推进

市区校三级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系统培训、示范引领、监测督导等工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师资配置、专业研究、设施配备等保障机制,为深化课程改革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学校在课程实施、教学组织管理、学生发展指导和选修课程建设方面积极创新。

三、培养目标

普通高中课程在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科学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四、课程设置

(一)学制和课时

1.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等)11 周。每周 35 课时,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在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调整课堂教学时长,开展长短课时相结合的实践探索。

2. 每学年分两学期,每学期是否分学段安排课程,由学校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实际需求自主确定。

3. 学生通过 18 课时的科目内容学习可获得 1 学分,科目教学时间安排一般为 18 课时的倍数。

(二)课程类别

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三类课程构成。

1. 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

2. 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关科目修习;其他学生结合兴趣爱好,也必须选择部分科目内容修习,以满足毕业学分的要求。

3.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开设,学生自主选择修习。其中,一部分是国家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拓展、提高及整合性课程;一部分是地方课程和学校根据学生多样化需求,本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设计的校本课程。

(三)科目设置与安排

1. 普通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及校本课程。

2. 结合我市实际,必修课程统一安排,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学生根据高校专业科目指引、兴趣爱好和毕业学分要求自主选择,选修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学校结合实际安排。

3. 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

4. 技术包括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其必修内容分别按 3 学分

设计模块,开设年级及课时由学校按照课程标准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5. 艺术可与音乐、美术两科相互替代,具体开设科目由学校自行确定。

6. 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学校可提供模块供学生选择。

7. 综合实践活动由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三部分组成,主要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职业体验等方式进行,由学校统筹规划与实施。要因地制宜,科学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发挥综合实践活动在促进学生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8. 选修课程可以在各学期适当分散安排,鼓励有条件学校在高一年级开始安排。各学校要确保高二全学年和高三学年第一学期,每个学生每周至少有2个课时的选修课程学习时间,其中校本课程每周安排不少于1课时。

9. 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学科必修课程内容为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范围。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六个选考科目的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范围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两部分内容。选修课程(含校本课程)的考核,由学校自主实施。

(四)学分要求

1. 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并考试(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144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不少于 42 学分（其中参加高考的学生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以及选择作为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的科目应修满上限学分；对于不选考的科目，鼓励学生结合兴趣爱好选修部分模块）；选修课程（含各科目选修模块和学校根据实际开设的校本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校本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2. 综合实践活动共 14 学分：研究性学习 6 学分，学生至少应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社会实践 6 学分，包括党团活动 1 学分、军训 2 学分、社会考察 2 学分、职业体验 1 学分；志愿服务 2 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

五、课程实施与评价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实施规划

各校要依据国家课程设置要求和本意见，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制订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课程实施规划。要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开足规定的课时。科学均衡安排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严格按照科目设置和学分要求安排教学工作，不得增减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重视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在各学科教学中融合渗透，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二）增强课程整体建设能力

各校要开齐开足必修课程,打牢学生成长共同基础。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鼓励各区各校因地制宜,组织区域或校际课程选修、线上课程修习,探索区域、学区、集团学生跨校选课、教师跨校兼课的流动机制,满足学生选课选考及个性化学习需求。有序扩大学校课程自主权,以课程改革促进学校多样化发展。

(三)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

(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各区要加强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指导,各校要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学校要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

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六)完善考试评价制度

市区加强对学校学分认定的指导和管理。学生修习的学分由学校认定,学校应制定学分认定具体办法,学分认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际修习的课时、学习表现,并达到课程标准或相关文件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校内评价或考试要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导向作用。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深化课程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工作方案和课程安排指导意见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要制定具体课程实施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区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效衔接各项改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各区要进一步加大教师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根据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科学核定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配齐配足教师,特别要满足选课走班教学、指导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师资需要。

结合实际改进教师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

(三)加强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在2018年完成新课程全员培训基础上,各区各校要聚焦新课程实施重点难点开展专题培训,认真开展校本研修,确保各学科教师全面掌握新课程内涵和要求。制定全市新教材培训方案,在2019年8月底前完成高一年级各学科教师培训工作,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其他年级各学科教师培训工作。市级做好教研员、骨干教师新教材培训;区级制定培训方案,做好新教材全员培训;学校结合实际抓好新教材校本研修。

(四)加大教科研指导力度

市区教研科研部门要围绕新课程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对学科核心素养、学业质量标准在实践中转化落地等问题加强研究,深入学校、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开展实践研究,推动教学改革深化。学校要健全校本教研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五)加强教学设施建设

根据课程实施需要,修订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及时配备理化生新增仪器设备,改善教学环境和条件。配齐专用教室与场馆,保障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及

有关学科实验的开设。鼓励建设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

(六)加强经费保障

各区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满足课程开发、教学研究、设施设备配置、资源建设、教师培训与研修以及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等必要的经费需求。市区两级加大对远郊区和薄弱学校经费投入倾斜力度,建立帮扶机制,确保每一所学校平稳有序推进课程改革。

(七)加强督导监测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执行情况、课程标准落实情况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指导课程改革深化工作。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专项督导评估,并将其纳入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督导检查结果作为普通高中学校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加强舆论宣传

统筹做好新课程实施、新教材使用和高考综合改革宣传,全面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典型经验案例,努力营造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学分结构表

2.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安排指导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1

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学分结构表

科目	必修学分	选择性必修学分	选修学分
语文	8	0—6	0—6
数学	8	0—6	0—6
外语	6	0—8	0—6
思想政治	6	0—6	0—4
历史	4	0—6	0—4
地理	4	0—6	0—4
物理	6	0—6	0—4
化学	4	0—6	0—4
生物学	4	0—6	0—4
技术 (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6	0—18	0—4
艺术(或音乐、美术)	6	0—18	0—4
体育与健康	12	0—18	0—4
综合实践活动	14		
地方、校本课程			≥8
合计	88	≥42	≥14

附件 2

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安排指导表

科目 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4
语文	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文学阅读与写作,思辨性阅读与表达,实用性阅读与交流 7 个任务群/4				(1)选择性必修:在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中华文化经典研习,中国革命传统作品研习,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习,外国作家作品研习,科学与文化论著研习中选择 0—9 个任务群(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不设学分,贯穿在其他 6 个任务群中);(2)选修: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汉字汉语专题研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研讨、中国革命传统作品专题研讨、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讨、跨文化专题研讨、学术论著专题研讨等 9 个选修任务群(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不设学分,贯穿在其他 6 个任务群中)和校本课程						
数学	预备知识、函数、几何与代数、概率与统计、数学建模活动与数学探究活动 5 个主题,并融入数学文化/4				(1)选择性必修:在函数、几何与代数、概率与统计、数学建模活动与数学探究活动中选择 0—4 个主题,并融入数学文化;(2)选修:数理类课程,经济、社会、部分理工类课程,人文类课程,体育、艺术类课程,拓展、地方、生活、大学先修类课程等 5 类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						
英语	英语 1/4	英语 2/4	英语 3/4	(1)选择性必修:在英语 4、英语 5、英语 6、英语 7 中选择 0—4 个模块;(2)选修:基础类、拓展类、实用类、提高类、第二外国语类等课程和校本课程							
思想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经济与社会 /2	政治与法治 /2	哲学与文化 /2	(1)选择性必修:在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中选择 0—3 个模块;(2)选修:财经与生活、法官与律师、历史上的哲学家等 3 个选修模块和校本课程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2				(1)选择性必修:在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经济与社会生活、文化交流与传播中选择 0—3 个模块;(2)选修:史学入门、史料研读 2 个选修模块和校本课程						

科目 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4
地理	地理 1/2		地理 2/2		(1)选择性必修:在自然地理基础,区域发展,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中选择 0—3 个模块;(2)选修:天文学基础、海洋地理、自然灾害与防治、环境保护、旅游地理、城乡规划、政治地理、地理信息技术应用、地理野外实习等 9 个选修模块和校本课程						
物理	必修 1/2		必修 2/2		必修 3/4	(1)选择性必修:在选择性必修 1、选择性必修 2、选择性必修 3 中选择 0—3 个模块;(2)选修:物理学与社会发展、物理学与技术应用、近代物理学初步等 3 个选修模块和校本课程					
化学	化学科学与实验探究、常见的无机物及其应用、物质结构基础及化学反应规律、简单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化学与社会发展 5 个主题/2				(1)选择性必修:在化学反应原理、物质结构与性质、有机化学基础中选择 0—3 个模块;(2)选修:实验化学、化学与社会、发展中的化学科学等 3 个系列和校本课程						
生物学	分子与细胞/2		遗传与进化/2		(1)选择性必修:在稳态与调节、生物与环境、生物技术与工程中 选择 0—3 个模块;(2)选修:现实生活应用、职业规划前瞻、学业发展基础等 3 个方向的拓展模块和校本课程						
信息技术	(1)必修:模块 1:数据与计算、模块 2:信息系统与社会;(2)选择性必修:模块 1:数据与数据结构、模块 2:网络基础、模块 3:数据管理与分析、模块 4:人工智能初步、模块 5:三维设计与创意、模块 6:开源硬件项目设计;(3)选修:算法初步、移动应用设计和校本课程										
通用技术	(1)必修:技术与设计 1、技术与设计 2;(2)选择性必修:技术与生活系列、技术与工程系列、技术与职业系列、技术与创造系列;(3)选修:传统工艺及其实践、新技术体验与探究、技术集成应用专题、现代农业技术专题和校本课程										
音乐	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中选择相应模块作为必修学分内容/1,学分组合为:(1)2(必修)+1(选择性必修);(2)2(必修)+1(必修);(3)1(必修)+1(必修)+1(必修);(4)1(必修)+1(必修)+1(选择性必修)					选择性必修和选修:除必修学分选择模块外余下的模块和校本课程					

科目 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4	
美术	美术鉴赏/1		在选择性必修：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艺、现代媒体艺术中选择 2 个模块作为必修学分内容/1				选择性必修和选修：除必修学分选择模块外余下的模块和校本课程					
体育与健康	(1)必修：12 个学分，包括必修必学(体能和健康教育)和必修选学(6 个运动技能系列)，高中三年必须持续开设必修内容；(2)选择性必修：除必修学分选择模块外余下的模块；(3)选修：校本课程											
综合 实践 活动	研究性学习	6 学分，学生至少应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										
	社会实践	6 学分，包括党团活动(1 学分)、军训(2 学分)、社会考察(2 学分)、职业体验(1 学分)										
	志愿服务	2 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										

备注：

1. 课程设置不分文科、理科；
2. 表中斜杠前的文字为各学科课程模块(专题、任务群)名称，详见各学科课程标准；斜杠后的数字为该课程内容的周课时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9〕19号

各区教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京发〔2017〕19号)对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推动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结合我市健康教育工作经验和近年来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实际需求,广泛听取了中小学教师、教科研部门、教育、卫生、红十字会以及相关高校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2008〕12号),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现将《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市教委体卫艺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京发〔2017〕19 号)对健康教育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健康意识与观念,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2008〕12 号)的精神,结合近年来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实际需求,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理念

(一)中小学健康教育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的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建设健康中国首善之区。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发展学生的健康素养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基本理念

1. 以发展学生的健康素养为宗旨

着眼于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的需要,从健康知

识与观念、健康基本技能、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等方面发展学生的健康素养,充分发挥健康教育的育人价值,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2. 注重学生生活技能的养成

健康教育要高度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健康生活技能的养成,强调健康知识的理解与健康生活技能的掌握并重,通过一系列观察、交流、比较等学习活动,促进学生自觉地采纳和保持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减少或消除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为他们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

3. 关注学生社会责任的培养

健康教育要为学生个人生存、发展和交往等方面提供可持续的应对策略。要培养学生积极参与个人和社会事务的讨论,关注社会健康议题,辨别迷信和伪科学,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健康北京的促进者和实践者。

二、目标、任务与原则

(一) 中小学健康教育的目标

健康教育以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核心,以发展学生的健康素养为宗旨,通过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健康意识,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与健康技能,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与行为,减少或消除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引导学生主动宣传健康知识,增强维护健康的社会责任感。

(二) 中小学健康教育的任务

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京发〔2017〕19号)的要求,把提高学生的健康素养作为根本出发点,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减少和避免各种不利因素对学生健康的影响,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原则

1.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原则

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及学生不同生长阶段的实际需求科学开展健康教育,注重健康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水平。

2. 面向全体学生与关注个体差异相结合的原则

健康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健康素养;要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根据学生年龄、心理、性别等特点和发展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3. 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相结合的原则

健康教育要关注学生在知识学习过程中养成健康生活技能,强调健康知识与健康技能并重,做到健康知识的掌握、健康技能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形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养成相统一。

4. 个体健康责任与社会责任意识相结合的原则

健康教育要让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帮助个人和群体掌握卫生保健知识,树立健康观念,合理利用资源,并采纳有

利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推动社会范围内健康促进的更好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中小学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卫生习惯,生长发育与性健康,营养与健康,疾病预防,烟草、酒精与毒品,心理健康,运动与健康,安全应急与避险等 8 个领域的具体内容。在 8 个领域具体内容的学习过程中,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树立健康观念与意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并做出有利于健康的决策。

中小学健康教育 8 个领域的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各学校在开展健康教育时,应以附录为依据,进行健康教育内容的规划和组织。按照附录分学段设置的具体教育内容,从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出发,循序渐进地将健康教育内容贯穿于中小学生在学校学习的全部阶段。

四、途径与方法

中小学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开展健康教育,注重发挥不同途径和方法的综合作用,增强健康教育的实效性。

(一) 将健康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各校按照本纲要提出的目标及具体内容,结合本校实际,设计健康教育的课程体系,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全体教师应有意识地在各种教育教学过程中将健康教育的内容与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等有机结合,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健康教育。

(二) 拓展多种健康教育开展途径

中小学要通过班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途径,以课堂活动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形式,采用讨论、分享、游戏活动、角色扮演、故事叙述等多种方式开展健康教育,让学生在体验中掌握健康生活技能。

(三) 用学生乐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健康教育

学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宣传栏、微信、微博等载体,采取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健康教育活动。也可以通过班会、团会、校会、升旗仪式、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利用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专题教育,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

(四) 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实施健康教育

学校要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了解和掌握学生身心发育的特点及规律,提升家庭健康教育的能力。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各种有益于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密切合作,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五、组织与实施

学校健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者应以“大健康”观念为指导,全面、统筹考虑学校的健康教育工作,将健康教育教学、健康环境创设、健康服务进行有机结合,为学生践行健康行为提供支持,以实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目标。

（一）加强对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支持和指导中小学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结合教育教学实际，保证健康教育时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纳入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之中。教育督导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可适时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

（二）重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从不同学校实际和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及需求出发，设置具体的健康教育内容，构建科学系统的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的系统性。遵循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健康教育。

（三）重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中小学健康教育师资以现有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为基础。要重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各级教研部门要把健康教育教学研究纳入教研工作计划，开展以知识传播与技能培养相结合的教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健康教育的水平。

（四）加强健康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各区应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发健康教育的教学课件、教学图文资料、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增强健康教育实施效果。凡进

入中小学校的自助读本或相关教育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经审定后方可使用。

(五) 重视对健康教育的评价和督导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将健康教育实施过程与健康教育实施效果作为评价重点,包括学生健康观念的建立、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和卫生习惯、健康行为的形成,以及学校对健康教育课程的安排、必要的资源配置、实施情况以及实际效果。做好红十字青少年的普及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爱心募捐救助、红十字志愿服务、传播国际人道法等工作。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校实施健康教育情况列入学校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科学化、常态化的健康素养状况监测评估体系。

附件: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具体内容及要点

附件

北京市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具体内容及要点

根据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依照小学低年级、小学中年级、小学高年级、初中年级、高中年级五个学段,把个人卫生习惯,生长发育与性健康,营养与健康,疾病预防,烟草、酒精与毒品,心理健康,运动与健康,安全应急与避险等8个领域的具体内容合理分配到五个学段中,分别为学段一(小学1—2年级)、学段二(小学3—4年级)、学段三(小学5—6年级)、学段四(初中7—9年级)、学段五(高中10—12年级)。五个学段的内容相互衔接,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和促进健康知识与技能的掌握、健康知识与观念的树立以及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的养成。

一、学段一(小学1—2年级)健康教育的具体内容及要点

(一)掌握正确的个人卫生知识,养成有益于健康的日常生活卫生习惯和行为;掌握保护牙齿和眼睛的常识;了解环境卫生对个人健康的影响,学习垃圾分类放置的方法,初步树立维护环境卫生的意识。

(二)了解生命孕育和成长的基本知识;知道“我从哪里来”,知道性别的概念;能够认识并保护身体隐私部位,知道人与人之间的身体界限。

(三)认识生活中常见的食物种类,能够识别霉变、腐烂等不安

全食物的典型特征,初步树立食品安全的意识;养成良好的饮食和饮水习惯,不挑食,不偏食。

(四)了解该年龄阶段常见传染病的传播途径;知道接种疫苗可以预防一些传染病,积极主动接种疫苗。

(五)认识烟草的危害,拒绝二手烟。

(六)能够正确、连贯、协调地完成走、跑、跳、投等基本动作;了解常见体育运动种类,遵守运动规范,避免运动伤害;保持身体正确的坐、立、行姿势,预防脊柱弯曲及异常。

(七)了解学校规则,适应学校日常生活;主动参与力所能及的事情,体验成功,逐渐形成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认识情绪的不同表现,简单识别来自身体、心理及周围环境的压力,树立控制不良情绪的意识,愿意与老师、同学、家人友好相处,具有分享、谦让意识;了解家庭成员的社会分工。

(八)掌握交通安全、用火用电安全常识;认识常见的危险标识,远离危险物品与环境;遇到紧急情况会拨打求助电话;具备儿童防拐常识,初步形成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学段二(小学 3—4 年级)健康教育的具体内容及要点

(一)进一步掌握正确的个人卫生知识,了解牙齿保健和用眼卫生常识,了解睡眠卫生要求,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了解水和空气污染的途径,知道水和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能做到分类放置生活垃圾,养成维护环境卫生的习惯。

(二)了解身体主要的器官及其功能,认识男女生的性别特征,

学会保护自己的身体。

(三)知道食物的营养成份与来源,了解身体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份以及偏食、挑食对健康的影响,初步做到均衡膳食;了解食品卫生基本知识,初步形成食品安全意识。

(四)了解该年龄阶段常见传染病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了解营养不良、肥胖和视力不良对健康的危害及预防措施。

(五)了解烟草和酒精对青少年身体健康的危害,拒绝吸烟和饮酒。

(六)掌握常见体育项目如游泳、滑冰、篮球、足球等的基本动作及保护措施;了解体育锻炼对生长发育和预防疾病的作用,初步制定并实施个人的体育运动计划;掌握保持身体姿态的正确方法。

(七)有意识地制定学习与生活计划,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形成良好的学习态度;初步了解自己的优点和缺点,形成乐观、自信的心理品质;学会合理表达自己需求的方法,接受他人对自身健康提出的合理建议;了解不良情绪对健康的影响,掌握情绪调节的基本方法,具有与家人、老师和同学主动交往的意识;认识社会分工,尊重家庭成员的工作。

(八)掌握火灾、地震发生时逃生和求助的技能;掌握常见意外伤害的预防与简单处理方法;了解防范校园欺凌与维护校园安全的基本常识;具有爱心募捐救助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的意识。

三、学段三 (小学 5—6 年级)健康教育的内容及要点

(一)掌握青春期个人卫生知识和变声期的保健知识;了解用

眼保健的常识；合理安排学习、生活和休闲时间，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掌握甄别健康产品、信息和服务的技能；了解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危害，树立保护环境意识。

(二)了解青春期发育规律和特点，接纳自己的发育变化；掌握青春期保健知识和技能；具有科学知识获取和困惑求助途径。

(三)了解膳食宝塔的组成及含义，了解各种营养物质对身体健康的作用，按照膳食宝塔中营养成分的比例合理安排日常饮食，不暴饮暴食，不盲目节食，保持正常体重。

(四)了解虫媒病和地方病的危害，树立卫生防病意识。

(五)认识烟草、酒精和毒品的种类及对健康的危害，远离毒品。

(六)根据体能测试要求和报告结果，结合自身体质特点，制定体育运动方案，并付诸实施；掌握骑行安全及体育运动中自我保护的常识和措施，预防运动伤害。

(七)掌握基本的学习方法，正确对待学习成绩；了解自己的兴趣、性格特点及青春期的身心变化特点，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异性同伴关系，具有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了解人际沟通的意义及作用，学习与家长、老师、同学沟通的正确态度和方法；了解情绪调适的重要性，掌握缓解压力的方法；了解不同工作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尊重他人的工作和劳动成果。

(八)掌握中暑、煤气中毒、动物咬伤等意外伤害的预防和处理方法，了解紧急救护和求助的相关知识，能够在危险时刻进行自救

和求助；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参与爱心募捐救助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传播国际人道法等。

四、学段四（初中 7—9 年级）健康教育的内容及要点

（一）进一步掌握青春期卫生保健知识，认识到不良的卫生和生活习惯会危害健康；能够正确甄别和评估与健康有关的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了解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和保护环境的措施，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

（二）进一步了解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变化的特点，认识到性发育伴随的责任和义务，学习合理释放性冲动的方法；掌握青春期常见生理和心理问题的预防和处理方法，做好青春期生理和心理保健。

（三）了解充足的营养物质对促进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的意义，知道合理搭配膳食的原则和方法；了解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知道安全储存食物的方法。

（四）了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知识和安全用药常识，能遵医嘱服药；能区分保健品和药品；了解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

（五）认识烟草、酒精和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学会拒绝毒品的技能。

（六）系统掌握短跑、长跑、足球、篮球、体操等常规体育项目的技术、规则及运动损伤防护措施；了解体育运动对身高、体重、心肺功能等指标的改善作用，根据科学运动的基本原则制定体育锻炼计划。

(七)积极适应初中阶段的学习环境和要求,提高学习主动性;能客观、合理地认识 and 评价自我,发展与完善自我;掌握人际沟通的基本方法,能与周围的人积极交往;把握同异性交往的尺度,树立合作意识;认识情绪对自己和他人的影响,主动调节自身情绪,积极应对挫折和压力;正确认识家长对自己的关爱和教育,学会与家长平等交流与沟通;具有初步的角色意识,学会换位思考;了解多种受教育途径和自己所关注的职业,能够规划中考之后的学业路径。

(八)识别性侵害的危险因素,保护自己不受性侵害;掌握食物中毒、溺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掌握电信诈骗和网络安全的常识,预防网络成瘾;参与爱心博爱募捐、红十字志愿服务和友好合作交流活动。

五、学段五(高中 10—12 年级)健康教育的内容及要点

(一)能够识别身体发出的异常信号,及时就医;学会甄别、评估和利用有效的健康信息、产品和服务;了解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视力不良的矫正方法,认识到环境问题对人类生存的影响,树立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意识。

(二)了解优生优育知识,认识避孕和终止非意愿妊娠的机理及利弊;掌握疏解性冲动的心理和行为方式,树立健康文明的性观念和性道德。

(三)了解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相关内容,依据食品安全和膳食平衡的原则制定饮食计划。

(四)掌握艾滋病的预防措施,能正确对待艾滋病毒感染者;认识性传播疾病和传播方式;识别药物安全标识,掌握安全用药知识,避免自己 and 他人滥用药物。

(五)掌握拒绝烟草、酒精和毒品的技能,远离不良嗜好人群及危险场所。

(六)掌握运动保健方法及常见运动损伤的预防和处理方法,熟练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科学的体育锻炼的习惯,确保体育锻炼的强度,形成健康生活意识。

(七)掌握高中学习生活的特点,积极应对考试压力,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科学评估自我的兴趣、能力、性格和价值观,丰富自我概念的内容;扩大人际交往的范围,提升人际沟通能力;掌握调节和管理情绪的方法,灵活掌握缓解压力的方法;正确认识友情与爱情,合理对待竞争与合作;能够平等对待社会中的不同群体,关爱他人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明确职业发展方向,规划个人的职业发展道路,能平衡各种人生角色。

(八)了解网络交友的安全隐患,掌握网络避险措施;主动参加红十字会救助活动,并积极参与开展传播国际人道法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的补充通知

京财金融〔2019〕529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各相关担保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精神，加大对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现对《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8〕1911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北京市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可向借款人资格认定所在区的担保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贷款担保；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每个借款人可向法

定代表人资格认定所在区的担保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贷款担保,单一企业多个借款人的创业贷款担保额度总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展期、逾期不予贴息。

二、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向市级受托担保机构申请担保,根据实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确定贷款担保额度,每个符合条件人员按照不高于 15 万元计算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展期、逾期不予贴息。

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展期、逾期不予贴息。

四、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各区可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市其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之日前

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3月25日

(联系人:黄萍;联系电话:55592284,1361111587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金融〔2019〕712号

有关金融机构、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函〔2017〕15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2〕2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21号）等相关文件，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结合本市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

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4月15日

（联系人：黄萍；联系电话：55592284,13611115875）

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函〔2017〕15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2〕2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21号)(上述文件以下简称为文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银行按照规定的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发放的,经政府部门认定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中规定

的商品所需要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民贸民品企业的认定和民贸民品贷款政策随国家民贸民品政策调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对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差的补贴。

第四条 北京市建立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地方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同时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优惠利率贷款用途进行审核,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和存档,总结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支持生产效果及新需求。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对贴息资金计算、补贴范围和利率政策是否合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承贷银行执行利率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委、人行营业管理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共同商定下年度贷款贴息资金年初预算规模。

北京市民贸民品贷款按照一个辖区的机制开展工作。

第五条 承贷银行为承贷金融机构开展民贸民品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根据银发〔2018〕221号文件规定,北京市于2018年9月1日起,将所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除财务公司)纳入执行民贸民品优惠利率政策的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承贷金融机构首次贴息,需到市财政局办理预算单位预留印鉴手续,提供单位名称、单位法人、资金性质、账户名称、开户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行号等信息,并

在《市级预算拨款印鉴卡》上盖单位公章和银行预留印鉴。

第六条 民贸民品贷款由民贸民品企业提出申请。承贷银行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按要求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并向所属上级分行(或总行)申请利差补贴。

第七条 承贷银行上级分行(或总行)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贷款企业资金用途进行监督检查,承贷银行上级分行(或总行)负责规范和指导辖内本系统银行执行优惠利率政策,审核汇总辖内所有本系统承贷银行利差补贴申请,对不按规定应用资金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上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和市民族宗教委,经审查核实后,不再对其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第二章 贴息比例和计算

第八条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实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若干百分点优惠利差(现行为 2.88%)的优惠政策,优惠利率随国家民贸民品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优惠贷款利率不得上浮,贷款期内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北京市市级财政对民贸民品贷款按优惠利率政策规定的优惠利差(现行为 2.88%)给予贴息。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

第十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贴息金额 = 贷款本金金额 × 优惠利差 × 贴息天数 / 360

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季计息天数。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一条 民贸民品企业向承贷银行提出优惠利率贷款申请,在获得承贷银行出具的优惠利率贷款承诺函后,向市民族宗教委申请优惠利率贷款资格审核。报请审核材料包括:

- (一)民贸民品企业优惠利率贷款申请表;
- (二)民贸民品企业提交给承贷银行的贷款申请及相关材料;
- (三)承贷银行出具优惠利率贷款承诺函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第十二条 市民族宗教委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优惠利率贷款用途进行审核,向申请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并将该意见抄送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和承贷银行。

第十三条 承贷银行应做好贷前调查和贷款申请的核实工作,在确保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符合规定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向民贸民品企业出具优惠利率贷款承诺函。在获得市民族宗教委的书面审核意见后,与民贸民品企业签订优惠利率贷款合同。

第十四条 民贸民品贴息申请由承贷银行发起,并填制《民贸民品贷款利差补贴申请表》(附件1),加盖承贷银行相关印章后上报其所属分行(或总行);承贷银行所属分行(或总行)汇总本分行(或总行)辖内所有承贷银行的申请,并填制《民贸民品贷款利差补贴汇总申请表》(附件2)、《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

细表》(附件 3),在加盖分行(或总行)的相关印章后,于每季结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提出贴息申请。

第十五条 申报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需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提交的审核材料包括:

(一)由承贷银行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利差补贴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由承贷银行所属分行(或总行)填制的民贸民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汇总申请表,一式一份;

(三)由承贷银行所属分行(或总行)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一式二份;

(四)放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五)按月或按季计息的传票复印件一份。

首笔申报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民族宗教委书面批复意见原件(经审核,原件予以退回);

(二)市民族宗教委书面批复意见复印件二份;

(三)贷款合同原件(经审核,原件予以退回);

(四)贷款合同复印件一份。

以上所有材料,均由人行营业管理部按照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对贴息申报材料中贴息资金计算、利率政策是否合规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汇总全市承贷银行所属分行(或总行)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并填制《北京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表》(附件

4),附民贸民品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代码、承贷金融机构名称、贷款情况和计息情况以及相对应的金融机构财政贴息资金拨付的账户名称、账号、交换号等基础信息,并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出具审核意见,一式二份,分别送市民族宗教委和市财政局复核。市民族宗教委对定点生产企业资质、优惠利率贷款用途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在分别收到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民族宗教委的审核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后,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支付贴息资金。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由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列入“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

第十八条 享受优惠利率政策的民贸民品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贷款,及时对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和存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承贷银行与贷款民贸民品企业未签订优惠利率贷款合同,即合同中利率水平未按优惠利率政策执行的,不予受理贴息申请。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以及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对承贷银行贴息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加大协调力度。

第二十一条 市民族宗教委对民贸民品企业优惠利率贷款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委和人行营业管理部不断完善服务,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及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市审计局依法对贴息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加强对市民族宗教委、人行营业管理部落实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贴息政策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京财金融〔2013〕1781)同时废止。本市已有相关政策与本实施细则内容不相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委和人行营业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民贸民品贷款利差补贴申请表》(略)

2.《民贸民品贷款利差补贴汇总申请表》(略)

3.《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略)

4.《北京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8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管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北京地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二、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北京地区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制定。

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按照专业类别，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地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北京市统一命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卷、实施考试等考务管理工作，并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按照全国考试大纲组织相应科目命审题工作以及确定当年度考试合格标准。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另行制定。

四、符合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报名参加考试。具体报名事宜另行通知。

五、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共同用印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统一印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用印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

六、国家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市应急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以外的其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等相关工作。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以及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要求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工作,具体注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七、本通知施行之前已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分别视同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八、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九、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按分工负责解释。

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人发〔2002〕12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30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9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和《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9号)精神，现将《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30日

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关于贯彻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北京市统一命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卷、实施考试等考务管理工作，并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按照全国考试大纲组织相应科目命题审题工作以及确定当年度考试合格标准。

第四条 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五条 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每个专业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

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安全生产实务》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如采用电子化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可酌情缩短。

第六条 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八条 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核发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九条 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通知书。该通知书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相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自《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施行之日起，原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发〔2009〕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第二批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管发〔2019〕85号

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本市市场化交易规模,稳妥推进电力用户进入市场开展交易工作,现将第二批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入条件

(一)放开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2018年度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执行大工业电价(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放开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2018年度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及以上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三)同一企业法人的电力用户可合并电量申报。

(四)第二批电力用户其他准入要求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1号)要求执行。

二、工作安排

(一)申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1号)要求,于7月15日前向所在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联系方式见附件1)。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申请材料目录清单),需提交《电力用户用电情况补充表》(见附件2),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供PDF格式的电子扫描文档。

(二)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电力用户的电压等级、年用电量、单位能耗、环保排放等进行确认,填写各区申报电力用户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并加盖公章,7月19日前将各区申报电力用户信息汇总表、符合准入条件电力用户的申报材料(一份)报送市城市管理委。

(三)跨区域合并申报的电力用户直接向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确认。

(四)市城市管理委将根据准入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公布第二批直接交易电力用户准入目录。

三、其他要求

(一)电力用户不能提供的材料,需书面说明原因,且应理由充分、条理清晰,加盖公章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做好电力交易组织工作,做好市场成员培训工作,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三)为确保电力交易结算工作顺利开展,从7月底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用户的抄表例日统一调整为每月14日。新准入的电力用户应积极配合所在辖区供电公司调整抄表例日。

特此通知。

附件:1.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联系表(略)

2.电力用户用电情况补充表(略)

3.各区申报电力用户信息汇总表(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将燃气接入“三无”服务纳入新建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通知**

京管发〔2019〕9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9年5月22日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燃气接入服务效率，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符合“燃气：设计压力10千帕以下（不含10千帕），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10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的燃气设施接入服务纳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无”服务范围。审批服务程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7月22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海关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二手车
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19〕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要求,积极稳妥开展我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联合制定了《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参照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海关

2019年6月14日

(联系人:外贸运行处 张竞天;联系电话:55579510)

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北京外贸高质量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结构优化,根据《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稳妥审慎、逐步放开、放管结合、市场主导”原则,精选企业资格,严控商品质量,理顺出口流程,注重品牌口碑,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开展。以服务业扩大开放为依托,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形成二手车出口主体多样化、市场多元化、商品标准化的繁荣态势。

二、出口企业甄选

(一)基本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出口企业。

2. 信誉良好,在市场和质量监管、海关、商务、税务、外汇管理、审计、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中,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3. 出口乘用车企业需具有较强的国内二手车经营实力。二手车经营行为包括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等。

4. 出口商用车企业需具有稳定的国内二手车车源供应渠道。
5. 熟悉出口目标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成熟的二手车出口渠道和合理的市场规划。
6. 具有与出口车辆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维修备件供应能力。
7. 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并建立投诉处理预案和售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

(二) 甄选及备案程序

企业自愿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市商务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召开评审会,依据出口企业基本条件,严格甄选出口企业,择优确定出口企业名单,并报商务部备案。经备案的企业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三) 动态管理

1. 实施动态考核。二手车出口企业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二手车出口业务情况,对未达到工作要求、出现违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限期整改,停发出口许可证3个月。

2. 建立退出机制。二手车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目标国家的政策调整、自身业务调整等情况,自愿申请退出;对于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年内无出口实际业绩、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交易和注销、经海关查验出口车辆与实际报关信息不符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取消其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

三、出口企业责任义务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出口车辆质量安全追溯责任主体,应履行

整备检测、质量保障、提供售后服务等义务。

(一)规范经营。二手车出口企业应确保出口车辆的合法来源,不得出口被盗抢、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不得出口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要求的报废标准机动车,以及距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按要求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及时办理已出口机动车注销登记,注销车辆不得回运;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据实申报出口许可证及报关单。

(二)诚实守信。二手车出口企业应自觉维护出口秩序,不参与恶意无序竞争。按出口目标国家要求收购车辆并进行整备,向境外买家提供全面、准确的车辆车况信息及检测鉴定信息。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理境外买家投诉事项。

(三)创新开拓。二手车出口企业要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构建海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以出口二手车为引领带动产业链和服务“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四、出口业务流程

(一)收购车辆。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进口国车龄、环保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要求在国内收购车辆,并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

(二)车辆整备。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对收购车辆外观、内饰、安全性能部件等进行整备,确保车况完好。

(三)检测鉴定。拟出口二手车需经市有关部门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车辆鉴定评估机构检测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检测鉴定标

准和方法另行规定。

(四)申领出口许可证。二手车出口企业依据商务部有关规定,凭贸易合同、指定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鉴定报告、拟出口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向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

(五)报关通关。按海关总署有关规范填写出口报关单,清晰填报出口车辆状态为“旧”及车辆识别代号(VIN)。

(六)车辆注销。在完成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组建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协调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推进小组),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北京海关为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协调解决二手车出口业务中存在的制度障碍,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组织研究支持政策,及时统计和报送进展情况,核发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进行动态管理等。市交通委负责受理原车辆所有人办理完成车辆注销登记后小客车更新指标申请,协助研究相关支持政策。北京海关负责二手车出口通关监管,协调解决口岸通关环节遇到的问题等。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

凭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依法办理出口机动车注销登记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

(四)优化政务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运营风险,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二手车许可证申领、车辆转移和注销登记、出口通关等流程,提升二手车流通效率。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文物〔2019〕828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地区各博物馆：

为贯彻落实《博物馆条例》，做好北京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的管理工作，市文物局于2015年12月17日制定了《北京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规定（试行）》。结合三年多来的实施情况及我市市区两级共管博物馆机制的实际，市文物局对原规定作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19年5月29日

（联系人：程根源；联系电话：64042770）

北京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博物馆展览管理工作,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区两级共管博物馆机制的实际,对在本市备案登记的博物馆举办展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展览系指在本市备案登记的博物馆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基本陈列、临时展览、巡回展览,不包括出入境展览等涉外展览。

第三条 国有博物馆举办展览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非国有博物馆举办展览向馆址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展览名称、时间、地点、展品信息、展览大纲或脚本、讲解词、展览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变更也履行上述程序。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北京博物馆学会对各国国有博物馆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可能存在各种问题的陈列展览,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全市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博物馆举办展览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展览主题应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以及鲜明的时代特点,并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行业特性和区域特点,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文化含量；

(三)加强馆际展览项目交流,整合藏品资源,鼓励联合办展,举办巡回展览,打造精品项目,提升展示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展览规范标准,做到材料安全,确保文物展出环境和观众参观空气质量达标；

(五)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并进行标注,文物展览原则上复制品、仿制品比例不能超过展品的10%；

(六)践行绿色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可持续办展,避免在办展过程中产生浪费；

(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八)展厅内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六条 博物馆举办展览的，应当在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一）展览大纲或脚本。应包括贯穿展览的学术、文化、艺术、历史等方面的中心思想的文字概述，并提供展陈形式设计方案及相关学术委员会确认可行的项目认定书；

（二）《展品目录》及重点展品说明。应包括参展展品的总体情况说明及《展品目录》（包括序号、藏品总登记号、普查登记号、名称、年代、质地、级别、来源、完残、照片）；

（三）讲解词；

（四）展览场地总体情况及硬件设备、安全保卫设施情况介绍；

（五）展览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第七条 国有博物馆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应组织相应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2〕2254 号）加强展览备案工作。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展览主题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要求，且积极健康；

（二）凡有可能泄露国家机密或歪曲丑化我国人民、中国文化，妨碍正风良俗、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展品、资料等，一律不得展出；

(三)违反《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规定》，展览主题内容凡涉及人类遗骸、宗教、民族等敏感题材的，不尊重人类尊严，不符合国家利益和民族信仰的，一律不得展出；

(四)展览主题内容凡涉及国家领导人的，应遵守《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关于举办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生平图片展览的规定》的相关内容，并已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五)展览展品来源必须合法，来源不明或来源不合法，以及以假充真，可能对公众造成错误引导的展品，一律不得展出；

(六)展览场地必须具备安全保卫设施，确保展品及观众的安全。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依法予以备案；对暂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要求其完善展览内容，使展览符合备案条件。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依据《博物馆条例》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文物〔2015〕1528号)同时废止。